**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4号楼违建拆除项目**

**询 价 文 件**

招标人：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第二部分 询价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和履约保证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询价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询价公告**

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4号楼违建拆除项目

询价公告(资格后审)

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4号楼违建拆除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4号楼违建拆除项目。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41918.38元,招标控制价人民币41918.38元。

三、服务及完成期限：合同生效日起10日内施工完成。

四、项目需求：具体详见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五、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1投标**人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1.2投标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1.3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2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等级满足询价要求；

（3）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提供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5）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6）提供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7）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8）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9）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10）提供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与项目经理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11）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询价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4.3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至少具有1项工程施工相关业绩，金额≥5万元（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时间、服务内容以合同为准）。

4.4投标单位其他要求：

4.4.1法定代表人不得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采购项目中同时投标，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4.4.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请投标人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投标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六、询价文件的获取

（1）凡符合投标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8月28日17:00前联系招标报名，地址：南通工会网，联系电话：18962918811。询价文件每份0元/投标单位。

（2）投标人若对询价文件有疑问，请用邮件的形式发送至623844145@qq.com以提问。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 15时30分**，地点为**南通市工人业余大学3号楼5楼会议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提前做好准备。**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如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招标人重新招标。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九、评标办法

1、成交原则：

1.1、符合采购需求且报价最低；

1.2、投标报价为项目的总价，不得将项目拆分或选择性报价；

1.3、成交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2、采购需求：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3、成交方式：按项目成交，资格审查合格的前提下，且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报价最低的确定为成交投标人。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在南通工会网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联系人： 吉先生；

联系电话： 18962918811；

电 子 邮 箱：[623844145@qq.com](mailto:874786206@qq.com)。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询价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投标人下载获取询价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内容或页码残缺、资格要求和技术参数含有倾向性或排他性等表述的，**应在询价文件发布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投标人理解并接受本询价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不得在招标结束后针对询价文件任何内容提出质疑事项。**非书面形式的**询问或疑问，**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招标人可视情况取消、延长相关时间，不负责解释。

3、招标人对询价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回复均必须以书面形式，任何口头解释均不具备法律效力。

5、投标人由于对询价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人或采购单位视情况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报价**

1、本次招标，投标人必须就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2、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含一切必须的辅助材料、设备、器材等费用)及相关服务费等。在中标后不得以少报、漏报内容为由向招标人追加任何费用。

3、报价将作为评判小组评定成交投标的依据。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按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正文可使用宋体四号字，按照询价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编页码装订（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及彩色宣传资料等均须与投标文件正文一起逐页编排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不得将内容拆开投标，应牢固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经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标均为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并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投标人可以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正本、副本分别密封的，封袋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报价标须单独密封，不得出现于资格审查资料正本或副本等投标资料中。

3、投标文件的原件包、资格审查资料和报价标应分别密封，并在封袋上写明 “**资格审查资料**”、“**报价标**”，同时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封袋上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按上述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投标保证金**

本次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内有效。

**九、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询价文件及相关资料费0元。

3、本项目评委费0元。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投标人不能简单照搬照抄采购单位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如照搬照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的，中标人在同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同招标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说明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同的，必须在《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和《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上明示，如不明示的视同完全响应。

1. **询价项目内容及要求:**

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因修缮需要，将4号楼违建拆除，拆除时做好原墙体的保护，不得破坏原墙体，植入原体的钢材只能进行气割和切割。手拉卷拉门5套及安装（含锁）等。拆下来的建筑垃圾清运。残值在报价中进行抵扣，不再另外说明。

（一）安全责任：成交投标人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在货物运输、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投标人负责，并承担事故引起的费用。

（二）质保期：六个月。

**二、施工工期**

签订合同后的10天内施工完成。

**三、施工地点**

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起凤街4号）。

**四、验收标准及要求**

1、产品质量及项目施工的验收依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及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完成施工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相一致，如因施工质量、施工问题发生争议时，招标人将请有关部门给予鉴定。

2、在接到中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招标人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项目款的依据。

**五、施工免费质保**

1、免费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半年质保。

**六、其他相关要求：**

1、成交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规范及询价文件等相关要求组织实施。

2、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含各项保险费）。同时，报价也应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承担。

3、本项目运输、施工等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4、**投标人可自行到现场进行实地勘察，了解工程详细概况，**成交投标人进场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为由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勘察费用自理。如未到现场勘察，责任自负。

5、投标人签定合同后30日内不能完成施工任务，视为主动放弃合同，前期投标人使用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费用；且招标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均应由该中标人承担。

**七、付款方式**

1、按施工进度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70%，余款30%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且无息。

2、付款方式：成交投标人凭项目合同、验收单（经验收合格）及正式发票向招标人按规定进行资金结算。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采购人组织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

**二、评委会**由3人组成，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评委会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评委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及有关资质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审查后进入评审环节。

**（一）评审内容**

1、投标资格是否符合；

2、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3、投标文件是否恰当签署；

4、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5、是否有计算错误。

**（二）相应的规定**

1、如果单价汇总金额与总价金额有出入，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3、正本与副本有矛盾的，以正本为准；

4、若文件大写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表示的数据为准。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询价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询价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高于采购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如下情形的，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作流标处理，重新组织询价。

**七、评标方法：价格单因素法**

**1、确定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是指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41918.38元。**

**2、投标报价中标方式**

采用低价优先中标法。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错误外，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八、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按照最低价确定投标人，最低价为中标候选人。如总得分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中标单位（抽签人由潜在中标人中间产生）。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名次序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九、其他注意事项**

1、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联合故意压低报价或出现其他不正当行为，招标人有权中止投标或评标。

4、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投标人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比如：招标人在开标中提示评委是否回避，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评委回避事项提出质疑。

**十、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在南通工会网公布公示，公示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如招标单位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中标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合同及履约保证**

一、中标人和招标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人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合同一式捌份（招标单位、中标人各肆份）。所签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招标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人履约，中标人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验收申请，招标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三、招标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中标人串通或要求中标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中标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招标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款项由招标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合 同 签 订**

合同登记编码：

**询 价 合 同**

项目名称：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4号楼违建拆除项目

甲 方：

乙 方：

2025年8月

**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4号楼违建拆除项目**

**合 同**

**甲方(需方)：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

签订地点： 南通市环城西路1号 **；**

**乙方(供方)： ；**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4号楼违建拆除项目工作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国家及地方有关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合同涉及项目的名称、规模及承包内容：**

1、项目名称：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4号违建拆除项目。

2、项目范围：南通市起凤街4号。

3、服务内容：

（一）目的：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因修缮需要，将4号楼违建拆除。

（二）服务内容：

拆除时做好原墙体的保护，不得破坏原墙体，植入原体的钢材只能进行气割和切割。手拉卷拉门5套及安装（含锁）。拆下来的建筑垃圾清运。残值在报价中进行抵扣，不再另外说明。

（三）安全责任：成交投标人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严格操作规程，在货物运输、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投标人负责，并承担事故引起的费用。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日历天（法定节假日除外）。

## 2025年 月 日——2025年 月 日

2、服务地点：南通市起凤街4号。

**第四条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建筑工程相关法规及技术要求，服务结束期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服务验收结果 肆 份。

**第五条 人员及设备等要求：**

1、乙方须根据项目及区域实际情况合理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设备、交通工具数量，确保项目可以顺利及时地完成。

2、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后果，乙方应为工作人员购买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及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运输、施工等过程中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人身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和费用；如造成甲方因此被索赔，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3、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技术服务，对技术服务的公正性、科学性、规范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4、协助甲方对技术服务进行保密。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办法**

**1、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为 元 。

**2、合同签订后，不设预付款及项目进度款，乙方完成甲方的全部服务任务后，甲方根据实际工程量结算，待乙方提交完整的报告并经甲方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结算价的70%，余款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3、结算后乙方需先行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交甲方，作为付款条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合同价的10%），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结束后退还（不计息）。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违约责任：**

1、若甲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或因非乙方责任造成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费用。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单方面导致项目工期延迟，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合同总金额20%逾期违约金外，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由于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所承担任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有权拒付该项目的服务费用；乙方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超过 20 天仍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本项目不得分包，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本公司正式员工，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签定合同后30日内仍不能完成施工任务，视为主动放弃该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解除该合同。且前期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且乙方已完成的工作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6、乙方违约，甲方为此支出的维权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完成的本工作任务，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按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的过错程度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大小，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3、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作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工作时间可顺延，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按照公平原则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 南通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书面文本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询价文件及相应澄清和修改；

（2）乙方投标书；

（3）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补充合同或协议；

（6）其他附件。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后签订的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乙方完成全部的项目工作，且甲方付清全部费用后自动终止。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当事人。

2、领取询价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第二部分“投标须知”中“第一款”的约定提出疑问；质疑提出的有效时限，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人。招标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招标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请下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招标人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招标授权人送达招标人。

2、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招标人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招标人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委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招标人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把质疑人视情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4）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招标人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把质疑人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5）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招标人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质疑人投标资格，同时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

6）对明显有违背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委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投标人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招标人有权取消其资格，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视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投标人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并在1至3年内禁止其参加由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及其他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投标人进行质疑后，招标人回复质疑不成立，投标人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在1至3年内禁止其参加由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及其他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第七章 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一、投标响应文件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二部分组成。本次招标应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二、资格审查文件**

1、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其本人身份证的扫描件（均须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这2项材料的原件（格式后附）；

3、投标人须提供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原件（格式后附）；

4、**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4.1.投标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4.3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企业必须提供：投标企业与项目经理双方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4.4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询价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4.5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投标人至少具有1项工程施工相关业绩，金额≥5万元（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时间、服务内容以合同为准）。

5、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后附）。

**三、商务标文件**

【特别提醒】商务标文件中的报价，包括本询价文件规定涵盖的所有招标范围及相应说明的全部内容及费用。本次招标项目的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必须完全响应不得有任何负偏离，且不接受任何再更改的说明，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中标后如据此提出疑义，30日内不履行签订合同等下一步工作，招标人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

1．投标响应函

2.投标报价总表（格式后附）。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附件：**

**A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上传此证明）

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上传此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我单位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B商务标**

**1、投标响应函（格式不得变动）**

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 ：

依据贵单位 （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公开招标的邀请，我方授权 （姓名） （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投标工作，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询价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一旦中标保将承担本项目服务工作。

2、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询价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询价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人在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扫描件、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方尊重评标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也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投标响应报价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南通市劳动人民文化宫4号楼违建拆除项目 |
| 投标报价总计 | ¥ 元，人民币大写： 元。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招标报价应包含：所有材料费、人工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含装卸力资）、相关安装辅助材料费、安装费、修整费、各项保险费、税费、垃圾清运费等所有费用，即招标物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响应招标要求的所有费用。 3、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单位 | 工程量 | 全费用单价元 | 全费用合价元 |
| 脚手架 |  | 套 | 2 |  |  |
| 人工工资 |  | 项 | 1 |  |  |
| 各项保险费 |  | 批 | 1 |  |  |
| 辅助材料 |  | 批 | 1 |  |  |
| 其他费用(含安全措施) |  | 批 | 1 |  |  |
| 卷拉门及安装（含锁）等 |  | 套 | 5 |  |  |
| 垃圾清运 |  | 项 | 1 |  |  |
| 利润 |  | 项 | 1 |  |  |
| 税 |  | 项 | 9%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